

控告农安县法院郭庆玺执法犯法

我们的亲人法轮大法弟子——张万军、齐云超、韩希祥、李凤鸣、王秀平、赵玉书、分别在家里或在单位被绑架的。他们被绑架之后，一直没有音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进行了非法一审“开庭”。庭上，李凤鸣为自己修炼法轮大法无罪进行辩护，并当庭讲述法轮大法的美好和迫害法轮功的真相。法院主审法官——郭庆玺不但不听还当场执使警察把李凤鸣拉出去用电棍电击，对李凤鸣进行非法迫害。

李凤鸣的女儿得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法院再次“开庭”。七名大法弟子分别被判了九——十四年徒刑。当天下午到法院找郭庆玺要她父母的判决书，郭欺骗孩子说：在农安县就没有给家属判决书的先例”。

李凤鸣等人修炼法轮功是为了净化思想，做好人。而事实上他们也确实成为了单位公认的好人，李凤鸣等人修炼的行为是出于对某种世界观的信仰和追求，是思想和精神层面的事物，而这显然是无罪的。有关机构和责任人必须承担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而主审法官郭庆玺等也必须对其不准家属旁听、枉法诬判、公安刑讯逼供等行为负法律责任！

农安县法院定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对本案进行了两次的审理，事先根本没有通知我们家属。（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只有涉及国家机密案件才不公开，如果本案不公开，就是公然违法），农安县法院无视国家法律而不顾，不但不公开开庭，还拒绝家属旁听。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开庭，法警一大早就在法院四周拉起了近百米的警戒线，戒备森严。家属去要旁听证，法院里的人说：审判法论功家属没有旁听证，家属不能旁听。家属首先应该而且是最有权知道亲人被所谓“判刑”的情况的。不许家属旁听违背基本程序正义。根据《刑法》第 399 条，主审法官郭庆玺、农安县公检法等已构成徇私枉法罪。

农安县检察院对大法弟子指控的事实——参加自费印制真相资料，讲述法轮功真相。这些都是公民正常结社以及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的表现，是行使宪法规定的权利的手段。也就是说，他们的行为根本没有构成任何社会危害，具有当然的合法性，根本就不应该被侦查和起诉！给李凤鸣等人“判刑”根本没有法律依据的，更是明明白白的枉法诬判！是对信仰自由的肆意迫害！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刑法》300 条即所谓“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违反宪法三十六条，因此无效。当然不能适用。并且在中国的现行法律中，也找不到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教”。而且，他们的行为根本没有破坏任何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法轮功修炼者的所有行为都是在践行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没有构成社会危害。农安县法院的判决违背抛弃一切程序、事实和证据，强词夺理，已经远非程序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错误，而是对法律尊严、对法院权威、对法官职业的公然玩弄、亵渎和侮辱！要求中级法院撤销并依法纠正对这七名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对主审法官郭庆玺等人的渎职行为立案调查、追究法律责任。◇



农安真言

第 20 期 2009 年 4 月 23 日

神韵舞天华 清音传大道



神韵国际艺术团在台湾新竹的六场演出已圆满结束。最后一场一票难求，在观众热情难却的要求下增设了临时的观赏座位。许多艺术家也争相一睹神韵风采。世界艺术研究会终身名誉主席、国际十大书法家之一的李干新观看后感动至深亲自书帖“神韵天

华”赠与神韵国际艺术团，由副团长关贵敏代表接受。李干新表示：神韵天华，艺术团本身就叫“神韵”，也就是天上的神这个意思；“天华”就是好比神界那么好的意境，代表最美好的东西。神韵艺术团在人间是独一无二的美好，所以用‘天华’二字来形容。他表示：“（神韵）真的很有正气，天地正气啊！看了以后心灵也变得干净，我的生命更有朝气，我的书法也会进步、更有生命。”

他还表示，神韵也使他更认识了已近九旬的人生意义：“人生不要有遗憾，我自己在反省，有什么遗憾和不对的地方就要把它改进，不要有遗憾。人的生命价值，要追求完美，不要太自私。神韵演出表现了中华神传文化，我们要信神，神是无私的。演出也呈现了真善忍的理念，我们会更有信心去按照这个原则去实践。”

公安局长的选择

【明慧网】一次，大法弟子在对西南某县的公安局长讲真相，让他“三退”，他欣然同意了。大法弟子问他为什么这么爽快就同意了，他说：“我是某大学本科毕业，我不是没有头脑。在对法轮功镇压初期我就觉得有问题，上面在传达镇压指令时，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记录。这就意味着，以后出什么问题就由执行者自己承担。所以，我在对下级传达镇压指令时，对他们说：以后对法轮功的镇压指令，你们自己看着办，因为上面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做记录。执行指令出什么问题自己承担不执行我也不追究责任。”◇

《九评》掀起 53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党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有超过 531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过去法轮功的案件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曾为停止迫害法轮功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到了中共的残酷迫害，至今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能战胜正义与良知。现在越来越多的律师站出来帮助法轮功学员。

非法镇压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

“从历史上来看，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灭。烈火、枷锁和刑具从来不能迫使人们放弃或改变信仰。”从世界范围看，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以执法名义 实乃职业犯罪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还指出了侦查和审判过程中的大量瑕疵，如对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未做到审判公开（如不允许家属旁听），六一零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等。特别指出六一零机构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毫无法律依据，“是一个非法的东西”。李春富律师指出，六一零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及威胁，法庭却听之任

- 我劝世人想一想，共产党是什么党？
- 我劝世人看一看，共产官员都怎样？
- 我劝世人快觉醒，别再跟着邪党走；
- 我劝世人快自救，立即退出党团队。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电子邮件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进入动态网再连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您知道吗？

● 法轮大法 1992 年从中国大陆公开传出，“真善忍”的修炼原则和五套舒缓优美的功法，使亿万修炼者达到了身体健康和道德升华。

● 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 法轮大法至今已洪传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2977 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

全家乐融融

一九九六年的寒假，我在外地上大学的叔叔背回满满一箱的法轮大法书籍，从那个冬天起，我们全家祖孙三代几乎全部走入了法轮大法，我们一起炼功，一起读大法书籍，全家笼罩在一片祥和之中，其乐融融。甚至我们小孩子之间，也变得礼让谦和起来，以往我们都会为了看电视的哪个频道而争执不休，学法轮功后我们学会了忍，为他人着想。



值得一提的是，我奶奶的妈妈死于肝癌，我奶奶也感染了乙肝。不止这样，奶奶经历过饥荒年代还有“文革”，一生劳心劳力，满身是病，是个药罐子，连我那做了五十多年医生的爷爷也束手无策。可是奶奶自从炼上法轮功以后，之前的顽疾一扫而空，自此一粒药都不用吃了。如今，奶奶已经八十岁，她鹤发童颜，身体非常健康。

在我自己身上也发生了很多神奇的事情，只举一例：在我大学二年级的时候，耳朵开始疼痛，有时疼得我晚上不能入睡，过了一段时间就开始流水并掉出很多痂，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在走路时，忽然觉得自己耳朵流血了，我用手去摸耳朵，竟然拽出了一个小瘤子，大约有小鹌鹑蛋那样大。被我扯出后，虽然流血，但是一点都不痛。如果这个瘤子不掉出来，我真的不敢想象会有怎样的后果！很可能就得开颅了。

万语千言都无法表达对师父的感激！◇

谤法害神 铁锚夺命

【明慧网】河南日报报业集团董事长、社长杨永德，积极追随中共邪党行恶，在其掌控的多家报纸上，大量刊载辱骂法轮大法的内容，散布谎言，毒害民众。

杨永德还指使其下属，配合郑州市“610”及公安恶徒，残酷迫害本单位大法弟子和三普。无理撤销了其副处级待遇；将他劫持到劳教所摧残折磨，劳教期满后不让回家，直接劫持到晚晴山庄洗脑班，拘禁洗脑五个月。先后三次将和三普绑架到洗脑班迫害。

其间，海内外大法弟子反复打电话劝善，遗憾的是，杨永德始终执迷不悟。2007 年 2 月 9 日杨永德在越南芒街附近海面游船上，站在船舷边接电话时，游船与一艘运煤船相撞。船身猛的一颠，将杨抛向大海。游船紧急抛锚停航，沉重的铁锚恰巧击中杨永德的头部，结束了他 64 岁的生命。